

资产评估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关于淡水街道人民四路 92 号物业租赁租金评估
采购资产评估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合兴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关于淡水街道人民四路 92 号物业租赁租金评估采购资产评估服务

(二) 项目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合兴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三) 项目地点:惠阳区淡水街道人民四路 92 号

(四) 项目类型:资产评估

(五) 项目概况:物业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人民四路 92 号, 面积 3000 平方米

二、工作内容

对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人民四路 92 号, 面积 3000 平方米, 进行租赁价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公开选取资产评估服务机构的要求

(一) 机构资格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 财务上独立, 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具有资产评估机构资质,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资产评估资质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 人员要求: 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 评估人员经验丰富, 专业配套。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资产评估资格, 其他主要人员也应具有相关评估经验。

(三) 服务时限: 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

四、服务金额及结算

本次采购服务费服务报价 20000~40000 元, 服务费为合同包干价, 评估工作完成, 中选单位向公开选取人递交正式评估报告和服务费普通发票后, 服务费由项目单位五个工作

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其他要求

(一) 中选单位在接到项目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项目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通知书和项目相关资料，提交公司对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资质证书(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近3个月所在中选单位的社保缴交明细证明(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本项目的服务不得由无相应资质的分支机构负责。

(三) 为确保服务准量及与选取人沟通联系，中选单位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与监督与选取人日常联系业务。

(四) 工作中的交通工具自备。

(五) 中选单位需提供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六) 中选单位需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七) 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调整。如有调整，需经选取人同意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同一专业)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 合同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及补偿由中选单位负责。



(九)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一)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二)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无法按要求工期完成房地产评估评价服务工作。

(三) 中选单位未经项目单位同意，变更服务价格的。